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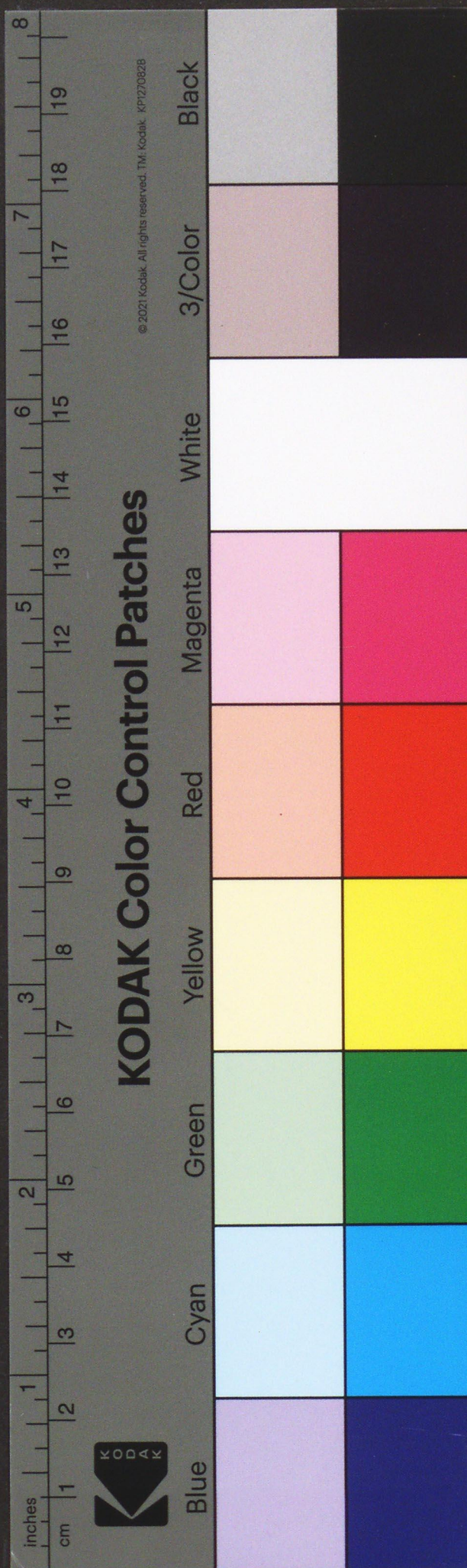
政事要略

五十七

[15]



十五



322.1
KOR
福田文庫

0a- 16922

大坂市
經濟廳
所圖書公文

政事要略第五十七

交替

福田文庫

陽春
廬記

雜公文事上

越勘

出等

帳等在此中

文事

越勘出附出

之物

了教免除之物從少事又在此中

同事又見公務要事五

四度使者正稅帳使大帳使貢調使朝集使

也案之件帳可稱

民部式云義倉及官田地

子等帳並附稅帳使

義倉帳付主計出舉帳

鄉戶課丁帳並附大帳使

鄉戶課丁帳留省大

主稅田祖帳附貢調使

明年貢調國正倉官

舍池溝桑澤等帳並附朝集使云云以摠帳

稱四度公文頗似得其意式云主計四度公

文大帳調帳朝集帳義倉帳主稅四度公文
稅帳祖帳出舉帳朝集帳主之先說以帳稱
四度公文治說相交接帳相分二寮稱四度
公文未得其意故而存之二寮也公文相分
者帳可尋知柳下列大帳朝集帳調帳稅帳
尚以之丁為四度公文欵是或公文私記所注也
大帳八月廿日以前申送於古

陸奧出羽九月廿日志摩九月廿日沈渡大宰
五月廿日以前畿內十月一日七道十一月一日

私案朝集公文

神社帳已上祢宜稅帳已上國分二寺資財帳

讀經帳已上僧尼帳已上頭木帳主計

應計會帳已上麥畠帳已上放生帳已上池溝帳

官舍帳已上諸郡鋪設帳已上國器仗帳已上公私

船帳已上郡司器仗帳已上驛馬帳已上驛家帳

百姓牛馬帳已上主稅

調帳

山城大和河內和泉攝津伊賀

伊勢志摩尾張美濃

若狹丹波丹後組馬同播磨

美作備前紀伊淡路已上遠江

伊豆 駿河 甲斐 飛騨 信濃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石川 出雲 備中

備後 阿波 讃岐 已上十一月

相模 武藏 上総 安房 下総 常陸

上野 下野 陸奥 出羽 石見 安藝

周防 長門

已上十二月

伊豫 二月 宇和 三月 土佐 二月 越後

佐渡 隱岐 已上七月

税帳

二月廿日以前申 今案税帳有三部令
注去年帳張物中都令注當年輸物後部

今新舊物皆悉加載也火帳亦日之俱
子未詳

飛騨 信濃 上野 陸奥 越前 能登

越中 越後 已上四月

出羽 大宰 已上五月

已上公文期限如此調帳之期是稱泰期具

見調庸部賦役令民部式等之文

大帳

此部末朝身事在此中 諸國人數可輒勘

私問号大帳若有所見手答公式令云受事

一日受二日付畢大事廿日程注云謂計年

大簿帳義解云謂勘大帳税帳等也者取大

簿帳之義略文稱大帳欽同如義解者大帳
稅帳亦共稱大簿帳何除稅帳獨号大帳哉
吾職負中宮職各義解云謂皇太后宮
其大皇太后宮亦同中宮也舊說云
令意共云中宮但事已事已并然可謂大
皇太后宮皇太后皇宮耳令之行事云
宮相並之時謂大皇太后宮皇太后宮依
准此文雖同稱大簿帳為分別其名号大簿
帳之中事大者稱大帳其次者稱別名欽問
朝集調帳又各有情乎答帳無所見但朝集

相通所司其帳有數主計案深帳鋪設帳主

稅官舍帳

鵝鵝布皆載之

池溝帳麥畝帳之類

見由見上

惣号之朝集民部式云諸國大帳朝集稅帳

公文從官下之後

具見

今此式大帳稅

帳共有帳字朝集獨除帳字案之每色別帳
各注其物朝集者依為惣名不加帳字乎主
稅寮進省朝集勘了解狀云勘朝集公文事
以前其國其年朝集公文依例勘了仍申送
如件者又是不注帳字只稱朝集凡官物之
類朝家所宜也物載其物仍号朝集欽調帳

以名可知而已

私案大帳枝文

目錄帳 鄉戶帳 浮浪人帳 中男帳

隱首帳 雜色人帳 高年帳 左丁帳

癘疾帳 學生帳 逃亡帳 神戶帳

多男文帳 中男殘帳 死亡帳 殘疾帳

遭喪帳 祔宜祝帳 左殘帳 後子帳

重計式云勘大帳者據去年勘其出入但死亡為癘

殘疾服行隱首括出並中男鄉戶課丁等色計會別

簿其依符入課及雜色中男勘令省符若違符過免

並可進而不進者並即勘出徵其課役次計會去年

大帳後死帳與今年死亡帳若名在後死帳不載死

亡帳者亦勘出之次神戶諸家封戶並應定納官人

數及賦物即勘抄損益惣目明年正月一日申省訖

勘造應給返抄之狀送主稅寮即勘出舉帳之便主

計狀尾官人署名返計即申省其依符所免為符賴

八近蔭子四位孫大舍人三官舍人諸司史生事業

藥生歌舞琴鼓吹生諸司雜部番上土友右近衛兵衛

部政帳軍帶刀帳內資人神主祔宜祝部陵戶末

大宰厨戶吉野國栖得度泣為不課朝集稅帳雜宰

衛七仕丁事力軍士鎮兵采女守廬採蕪後人流人

徒美濃國坂本驛戶信濃國河知驛戶大宰陸奥漏

刻守辰丁為見不輸初位之子學生典藥生價長坊

鄉嗎長帳驛馬驛子蜂長渡子兵士為年輸之額其

遷就幾依前所進為符益并損少依符依議所免

為議損男文全免之類依議所進為議益議損

選課及放賤為良依例所損以為例損死亡舊疾廢疾者丁中

男殘全免正丁若丁調庸各半正依例所進為例益

丁強調半收待逃亡年輸之類又云勘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

中男進正丁小子中又云勘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

男隱首括出之類其調丁有益而庸丁皆有損而調丁

損進檢其損益一人以補庸丁二人中男易補損一

如令若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也官省返其

條也帳但通計數年有益無損者聽之人假令二年有益十人

帳但通計數年有益無損者聽之人三年有損十人

准年有益又云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

無損之類又云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

返帳若使者可填又云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

隨即返帳若使者可填之狀申官被下外題注載返

抄後年令填又云隱首括責二色先補例損所餘為

切假令大帳注年中死二千廿人隱首二廿一人相

一人率被年中死無有勘出仍補損之餘為切

又云諸國所申戶口增益不得以不課為切

又云諸國所申戶口增益不得以不課為切

亦准此

又云諸國大帳後死与年中死相准其數若過者徵

其調庸假令進國貢調限十月廿日以前然則所謂

月其年月元百廿人而今有可

一人所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

又云諸國中損田年損戶二分論之七分已上戶一
已下五分已上戶二分以上以為定例若過此法者
執申返帳

又云諸國所申疫死並流死者先計其數進年死
割流疫二死丁加例損數損折損進

又云諸國言上疫死並流死人數者惣計國所申三
分論之課一分已下不課二分以上以為定例若
過此法者執申返帳

又云大帳六年一除調庸死之停日隱首季帳及諸
司返上等帳者三年一除雜什帳者一年一除又云

勅公文附入之物得多敬假令至勘大帳隱首括出

數名帳少數則依大帳以為庭數或大帳除免之物

少數名帳多數則依大帳以為庭數或大帳除免之物

從少數大帳後死損戶丁等之類或大帳多數名帳

帳勘除並依此例勘申雜簿

民部式云大帳調庸正稅損益者勘抄惣目大帳稅

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即押署申官自餘損益

此准又云諸國大帳正稅帳損益者主計主稅勘定了即

可給返抄之狀申有省終解進官但調帳者待收物

訖乃送

又云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經下之後依無使並
難掌不得勘會及遲怠違勘具錄其由載銘解帳申
官

貞民格云應申大帳調庸正稅等損益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計主稅兩寮解稱檢舊例前件
損益或申惣省或申辦官行來滋一事多廻故終批
式條一定申官令高議勾勘之勢怠忙不給雖貪勒
滑擯致淹留 經省申官勒延旬月改非簡要事是
是煩勞望請自今以後寮勘定了即申返抄但損益

帳勘抄惣目大帳稅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
之即押署申送於官然則寮吏免延引之責使人絕
物滯之苦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敕
依請

又去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 右得出羽國解備件
公文依大政官云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旨差使
九月進官朝集使亦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
多弊望請准陸奥國大帳永附朝集使進上但稅帳
別差專使將進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負難格云應格浪人事 右太政官延曆十六年四

月廿九日下大宰府符備從二任行大納言神主宣

奉勅枯責淳安先已下知令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

子孫之後結黨郡居同惡相濟倭嬖嬖官人威陵百姓

妨農奪業為蠹良深宜聽檢括勅還本鄉情願留任

使即偏附留之事夏月令畢附大帳使帳別狀申上

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

不申官司知南不紀者亦與同罪者右大臣宣奉

勅件格多札已久風威陵遲府司忌勅而不為情土

民許容而不忌申宣宣下知之廳令檢括

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

延臨時格云應同率神戶課丁事 右得紀伊國解

備檢案內官戶課丁少數常煩所司勘出尋級由編

官悉為神戶百姓之所致也何者此國有封神社惣

十一處所宛封戶二百卅二相可有正丁千二百九

十六人此則依式每戶以五六人所率之數也而今

神戶所領正丁之數或戶十五人或戶二十人官

戶所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或戶曾無課丁詳

檢其由神戶課役頗輕官戶輸貢九堂因斯晚被宣

課入此輕役護案式云以正丁五六人為一戶其神
寺封丁若有增益者隨即減之死損者不須更加者
而國造並祔宜祝亦寄事神祇曾無改正積債之漸
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戶官戶惣計國內課丁每戶
同率貫附辦定之後若有輒改替者尋其所由依法
科罪護請官裁者石火臣宣依請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

太政官并民部省

雜事二條

一應諸國大帳准調庸丁大數買年中死十分事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稱主計寮去年八月十
日解稱護檢式條允諸國大帳後死与年中死相
准其數若過者徵其調庸注之假令近國貢調限
十月卅日以前然則所謂帳後者七八九三ヶ月
也行程月數在九月内其年中死一百廿人宛十
二月〇別各十人准後死月可有卅人而今有卅
一人所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者女今諸國昌泰
年中以往大帳所注年死丁或國二三百人以上
或國七八百人以下延喜元年以來大帳所注或
國五六百人以上或國三四千人以下即以中男

進正丁隱肩格出等勘其代爰大帳面無殊公損

但至于勘調帳多致公損其改河者准式條率年中死數免除死丁年輸貢調庸追年多費此不立率法之所致也司存之道不能不申望請相准調庸丁數以十分之一為年中死全令造進大帳若過此率法者寮一頁勘返不置勘出加見輸丁但不及十分之一諸國者據前例將勘定若過例本數則同勘返加見輸丁一如前件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中宮大夫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依請者以前條事如件者宜議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九少辨藤原朝臣

九大史尾張宿祢

天慶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戶令云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廿以下

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

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耆法也無夫者為實妻妾謂夫已及娶少者不限年之長為皆為實也

聖記經云三歲以下為赤子

以顴血成故也五歲以下

為黃子

以色形除生長故也

八歲以下為小六

歲以下為少聖記經又云十一以下為壯士又

強士

為人定故

弘治格云教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塾既冠之年便當正役量其勞苦月輸千壞昔者先帝亦有此起獨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為中男廿二歲成正丁無造遐迩知朕意為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

又云勅東海東山道同民若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淨弁亦奏稱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免丁者免俱脫恩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需非常洪澤者所請當理仍須潤驗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

老以六十五為耆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

戶令之一目盲而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

大拇指也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是虎瘡

無髮謂頭上生瘡有白出病其病久漏膿汁潰漏久

而不止故日久漏下重謂陰腫也陰極脹腫得陰昂

也漏或作癰也下重謂其大如牛沈重難行故曰

下重也謂癰者頭腫也癰者足腫也婦其如此

之類皆為殘疾癰瘕謂不慧為癰侏儒謂短腰脊折

謂腰脊不相須也差一支癰如此之類皆為癰疾謂

共折者自合為疾也惡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臟

疾也癰瘕於人事惡疾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語

三色之中已嫁之者名謂妻妾未嫁之者只偏
謂女也惣其婦女之類皆為不課之情也亦有
別義可無異論

又云先殘並為次丁

賦役令云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呈長
與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謂若不課之人
死者於告朔及

計帳時
顯申也

主計式云京畿內諸惣道惣七十國人物之數日永
有教輸不勘申但十國以下依官宣勘之又云大宰
管内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六箇國大帳
調帳者准稅令當國雜掌勘申即附雜掌放大帳返
抄並調帳檢益等朝集帳及自餘馮四度公文令府
雜色勘之

太政官符大宰府

應如舊制本國雜掌合勘濟筑前筑後豐前豐
後肥前肥後六ヶ國大帳稅帳事

右得被府去年五月十日解備檢案內件六ヶ國公
文各制本國雜掌令請所司勘定至于朝集公文者
併令府雜掌勘申是皆依式所行來也而彼大政官
去延長六年十月五日符云得被府解云此府惣括

九國二鴻檢納調庸雜物管國鴻司差使雜掌等令
勘濟四度公文調帳勘出任式填納勘定抄帳放惣
逐抄稅帳公文式填率分放逐却帳專守憲法曾元
違失即國司切諫依府司勘定公文更知無事疑府
司管國更差雜掌進上往年公令請二審勘定今年
所當四度使雜掌等報來前分新令十六万九千餘
束非只再勘之煩兼費兩般之新凡内外之官皆朝
家之選也各守職激勵從事更有何疑及再勘乎望
請官裁將被改定者已往之費為將來之勘者今
勘式條管內諸國鴻大帳稅帳今府雜掌勘申但筑
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等國制當國雜掌各得
勘辦者再勘之煩雖有費式條已存行來為例抑改
貴簡易事有以草九大臣宣奉 敕須停六箇國雜
掌入京令府雜掌勘濟公文者宜檢案內前司申請
之旨為省再勘之費也而今據件官符專違申請
之先意弥信府司之大煩何者本國雜掌各競勘濟
猶多停滯況府雜掌惣勘何暇早濟因茲管國公文
停二審勘定以府勘定帳可勘合用帳之狀從去延
喜八年以來數度言上是則為勘濟用度帳懇切所
申請也而歲月空移來未蒙裁許已知事更何宜申

然則件公文須延長官符九箇國二鴻令府雜掌物
以勘濟而從延喜十三年以來不勘件公文已經廿
箇年今以誰人為雜掌以何物為其所追濟積年之
帳哉事之難耐不可勝計望請延長新制依式如舊
制本國雜掌令各勘濟以省物煩但管國帳勘畢之
國被免府用度帳未勘之責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
止之役兼行右近衛大將源奧出羽察使藤原朝臣
保忠宣奉 勅依請為府宜議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右大辨紀朝臣

元大史政上宿祢

承平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寮官人傳去延喜廿三年以來不勘大宰公
文又科承平官以後雖不見停止之由而元勘
公文之實云然而知事情所載而也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中務省戶籍日收勘會京職並諸國大帳

返抄事

右得彼省解稱謹檢案內此省所納職國戶籍可備
御覽既存令條又貞觀式云京職及諸國所進戶籍
皆令添黃檄檢民部式云籍書國家重案其所須紙

必須堅原有不如法隨即勘却又云諸國例進國籍
若有未進者物留庸稅帳返抄者而今年來諸國之
吏偏思公文只進民部省科至于此省之新依無物
留之制無心詳納多致未進回之一比進僅五六國未
進之數不可勝計是則勤公之吏臨事有私物制之
法彼此不同之所致也非立懲肅之制何改懈緩之
費苟脩司存不能不申方今大帳者是據戶籍所造
進也以戶籍之日收脩大帳之勘會事之總尤協遵
行望請官裁以件戶以籍之日收將被勘會彼返
抄然則職國守期無愆比年之貢憲章永存漸變往
日之風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
平朝臣伊望宣依請者省宜議知依宣行之尋到奉
行從五位上守右少辨兼行內藏頭淳朝臣
右大史止六位上檢前宿祢

天慶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調帳

調帳枝文

調帳 庸帳 祖帳 中男作物帳 腳直帳

浮浪帳 神戶調庸帳 損田七分以帳

祖稅交名帳 大帳後死帳 任丁資養帳

主計式云勘調庸帳者據火帳人數若大帳之後更有出入依實勘之即除神寺諸家封戶批應定納官物即造損益帳二通一通留寮一通下國

又云調庸雜物納官訖即與使國司共勘會收帳及神寺諸家封物逐抄訖具錄事狀送主稅寮即據勘祖帳便錄狀尾送主計即申省

又云調庸益帳者先令貢調使進納調庸雜物十分之九然後稽主稅寮祖調勘畢移署印下國以為憑准造二通一通留寮

又云諸國貢調並雜物綱丁等若失諸司收父者有

申官先令所司勘之即加外題經省下寮更寫前

尤大辨朝臣隆清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忠平

宣凡諸司行事須擬律令格式正文而主計寮

勘畢損戶年調庸例與主稅勘過分不堪佃例

事出一式勘例兩端仍令民部省定申件二寮

勘例彼省勘申云云主稅寮所申隨官符旨勘

來例也主計寮所申全存式文已有公益者今

如勘申狀若有上符之旨理不盡者主稅寮須

執申其由而偏偏符旨不守法令自今以後任

式勘定者

延喜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在大史酒井真人奉
應勅行雜事貳箇條事

一可令出諸大帳所注往古不課並年輸可除之色
脩進調庸事

右同日奏狀備謹案事情諸國大帳所立用不課八
位皇子之宮舍人諸司史生事業左右近衛兵衛門
部主政帳帶刀帳內資人神主祢宜祝部陵戶年輸
初位子學生典藥生等皆依省符免調庸為符損件
符損等人依符還本為符益然則損益之替目相補
可無增減者也故式言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

隨即返帳云云而所口勞勩籍之符不願還本之旨
諸國經年積漸之貢課丁減少不課甚多況年年來
諸國無官省符以往年數注載於帳寮須勅出徵其
調庸然而已為勩例不申難行爰臣部省二院四宮
御封諸公卿封戶課丁不是常煩點死望請被下
宣旨勸出往古不課年輸等所除色增益課丁今進
調庸然則諸國有限并濟所司無煩究何者
以前右中辨菅原朝臣資忠傳宣在大臣宣奉勅
依請者

永觀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大史伴宿祢忠陳奉

貞民格云應勘陸奧出羽兩國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計寮解稱檢案內寮去嘉祥二年十一月一日申省解檢案前例件兩國調帳並度帳便附朝集使進之勘而帳訖乃從放還至有勘出與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以降只勘調帳不勞返抄所謂庸理非難辦因茲項年雖勘發而使等偏稱前例無意勘勞是請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所致也望請雖濟朝集事無調返抄者專從勘留不許放還然則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亦蒙裁十今檢仁壽三年以徃頻經恩滿不可更勘但自齊衡元年勘件

帳以申返抄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齊衡三年三月八

又云應勘大宰府所進調庸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計寮解稱案內去康和四年件帳違例始注未進自今以來返却未勘今十九箇年而省今年四年十九日符稱大政官去嘉祥三年八月三日符稱得大宰府解稱准例管內諸國調庸檢府庫隨用出宛即修用度帳制調帳進官所司勘會而帳知無未進乃放返抄因雖有未進猶注全數不願後累准勘申成未進之責具着格條府司雖苦

催勘弊民獨致久逋然則依實言上孔應穩便望請
不獲已所致之未進即注用帳濟事之國且給返抄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須勘年々帳申
送返抄而仁壽三年以往頻經恩蕩雖有勘
出之責而無公家之益望請始自齊衡元年
將勞勘申但不會報之色惣載後年返抄然
則勿勘者煩官物無失者今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須其用度帳報注
未進獨復勘會同裁返抄者當年未進來年
不完納明年用度帳報注未進者令移主稅
格
齊衡三年五月廿七日
齊衡三年五月十日

寮沒國司公解勇辨脩未進一如去年五月十日
大政官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調帳一通每年進穀倉院事

右得彼院解編太政官元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五
畿內諸國并獨後院稱稱主計寮式云畿內諸國所
進調錢勘定調帳之日其錢數移送穀倉院令進者
而彼寮曾不勘送因茲檢納之日進未難知既収物
無何無其帳望請准大藏省調帳一通加宮外題被

下院家但所司勘定之數調帳勘畢之日依式令移
謹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源朝良多宣依請而件等國項年之間
亦忌官符旨曾不進件帳因茲納物之院難知進未
望請重下知件等國叶期令進件帳勘知進未之數
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諸國議知依宣行之旨到奉行
左少辨藤原朝良
右大史菅野朝良

延喜十五年七月一日

稅帳

稅帳枝文

目錄帳

公廨處分帳一文殊會帳

治部

神封

租帳

神祇

救急帳

倉庫帳

燈分帳

治部

三寶

布施稻帳

治部

國分寺雜稻帳

治部

修理國分二

寺新稻帳

治部

國分二寺造物帳

治部

四度使帳

神稅帳

神祇

主稅式云勘稅帳者先擬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計

會出舉租地子驛傳馬池溝救急公廨屯浮在路飢

病及倉付出帳次亦待神祇兵部主計玄蕃左右馬

等官省寮移然後抄送省若當年勘出物大國滿

一万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

祖帳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仍錄返由申省未納並
交替欠及去年勘出物未填者雖是束把亦猶返帳
唯當年勘出不滿差數即顯勘出不須返帳

不能進署省勘文事

右左大史海宿祿業恒仰云右中辦藤原朝臣有相
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主稅察勘稅帳式所稱返帳
事彼察大乞下房三与察官牙有所申依宣旨各進
勘文爰讀波外伴宿祿房真重進房三勘文有誤失
之由解文並件式勘文等案仰惣省令定申其理求
者檢件察弘仁式云凡勘稅帳者先據去年帳勘會

今年帳次會出舉祖地子驛馬等帳訖待神祇治部
主計等移乃造損益帳二通申官省各一通然後返
抄送省若當年勘出大國滿一万束上國八千束中
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帳但造損益一通留察
仍錄返由申省其未納並交替欠及去年勘出物未
填者雖是束把亦猶返唯當年勘出不滿差數及餘
年中出舉難用之外所殘頻不之顯並顯勘出不
須返帳者案之此式至于勘當主稅帳隨勘出有無
多少或放返抄或副返由察解返却其稅帳令改正
填納之或也細而言之其義有四無勘出之時造損

益三通返帳送省是勘出不滿差數之日載勘出於
返抄放之是所謂來文不滿差數不須返帳並負觀
恪稱稅帳返抄載徵物下國等也又當年勘出滿差
數者造損益一通留審副返却帳申返本帳是案其
返帳字是返本帳之意也何者返抄之義無勘返之
謂也今對返抄之文立返帳之文也况復負觀延喜
格式迭引返抄之文為返本帳之義年又來納交替
欠去年勘出來填者日湏造返却帳申返本帳而令
改正填納是故以此四義為放返抄與返本帳之式
也但返却帳成文雖不見此式案其理致是錄返由

申省解文也何者勘出色日注顯此帳是錄返由之
義也造帳之樣既修以解是申省之意也即載返却
帳稅帳相共申返色不待後年之內填納可請返抄
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當
年帳可謂填納之期各不可及明年加以今有諸使
皆責返抄之文律立諸使妄干他事之制案其如此
使不請返抄還國者不可預釐務既不預釐務何課
畢使事乎爰知使請本帳還國之後改正填納請其
返抄可預釐務是皆使事法式有限之故也又稱去
年勘出者當年勘出不滿差數之時載於返抄下國

之後明年稅帳進官之日猶不填納之謂也所謂下文
文猶顯勘出不須返帳者也又以來納交替欠之句
置去年兩字之上者斯蓋謂當年未納交易欠也就
中交替欠者據交替式隨欠物數有微填限於未納
者水旱之年蒙裁許所注來納者也有微率法勘合
帳面不可返帳此式所稱者不經言上不蒙裁許所
注裁也仍返帳之後早可填納凡此式元意皆是留
時當年之事也管見所及不出外而今省勘申旨或
以被返本帳号返却帳或以使預上日稱勘畢之義
或以格式外例為案此式之脩或以有未納交替欠

之句為難填納勘出物之謂或以舊年勘出之格意
為案讀此式之證文近則寬平六年格舊年勘出依
非專時雖未填納而不責返抄而偏引此格不詳填
納當時勘出之理即案云至于返却本帳專非國宰
之苦為公為國無損無益者既而當時勘出之物可
填而不填者是為公有損為國有益理之未盡一端
如此仍不能進暑祖錄別狀勘申如件

天曆四年九月十六日少輔惟宗朝臣公方

件勘文依卿

中納言藤原元方

仰催勘奉依權大輔

件房真宿祢偏執卿論云件式意為舊年勘出

也非可謂當勘出是甚不論也仍不奉同示
、可案檢者

正稅式云邠官每輒減止稅數者返却其帳令更改
正然後勘之但除稅之分不在此限

又云諸國稅帳返却帳雖多年帳一度下而每年造
申不得惣造一卷

又云租稅損益帳者以堅厚熟紙書之即其縫皆注

某國某年某帳損益帳

又云止稅倉附帳租目錄帳同損益帳三年一除官

倉並池溝帳十年一除

又云諸國稅帳不立用別納租穀並租菴料及例文

易雜物直者返却其帳

民部式云穀倉院所納穀者載京賦稅帳申之其是

二枚省收掌糶庫是亦同

又云進止稅帳者皆限二月卅日以前並申送官但

西海道諸國並鴻二月卅日以前送大宰府府以加

覆勘五月卅日以前申官

貞民格云應止稅返却帳以寮解加省押署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稅寮解稱護案太政官去天長

四年十二月二日符稱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

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逐抄民部省勘載徵物為例
申官以吏轉寫下符彼國轉寫之間動多錯謬觸類
有疑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准逐却帳別省解下知
之者望諸因准件符不改察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
諸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 處分者右大臣
宣依請

貞觀三年六月廿一日

延民格云應科貢不勘正稅帳諸國司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稅察解稱謹檢式稱進正稅帳
者諸國二月廿日大宰管內國鴻正月廿日以前者

此誠所以辦去年難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
者十年以下進者五年以上或默而不進或進而不
勘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願致緩怠
交替時稅之後總勘去年帳雖勘出物其數千萬端
謂非當時只事曾無填納之勞後任之吏慣其如此
寄言前司無心勘勘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
若有急用何得勘申望請殊立科條嚴誡將來省省
依解狀謹請官載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今湏件帳
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遞替之日
雖進解由逐却不收以應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

納請取却之國論實是勸濟公文雖無返抄理派可
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勸濟前司公文八年以
上者從政匪懈勤公可稱若有辦濟填納請取返抄
四年以上者擢於等論特加褒賞

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返却不至用別納穀並租畚料及交易雜物
直之諸國稅帳事

右檢案內別納租穀之數云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
日每國立限田租畚米之國同十年六月十九日改

定已畢又年料交易雜物雜詳載武條而或國司等
亦違格式不割置別納之數不勤備租畚之色位祿
王祿度年不行諸衛大祿逐年難納加之年料交物
易頻言上正稅用盡之由曾無貢進物實之勤忍完
國中難用既忘公用之漸之不至難制何改舊右
大臣宣奉 勅件亦三色之料若有不至用稅帳者
宜返却其帳令填將來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

延喜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箇條

一應依格所勘濟稅帳八箇年內改入前任終一年
當任三年事

右得彼省去承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稱主稅
寮去年二月五日解稱謹檢寬平六年九月廿
九日格稱得民部省解稱主稅寮解稱謹檢式
稱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廿日太宰管内國鴻
五月廿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辦去年難用知國
々内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
年以上或點而不進或進而不勘因茲載諸解帳

每年申送而依无科責猶致緩急吏替時移之
後總勘古率帳雖勘出其數千万而謂非當時
只更規避徒有勾勘之煩曾無填納之弊後任
之吏慣其如此寄事前司無心勤勘吏正稅者
國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勘申望諸殊
立科條嚴誠將來者省依解狀請官裁者左大
臣宣奉 敕依請今須件帳一任之内或過時
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
却不收將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請
返却帳之國論實是勘濟前司公文也雖无返

抄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
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持加褒賞者今
依此格勘前司以往稅帳之諸國司等偏謂不
勘任中帳任意注載不舉欠失第亦加致非用
脫漏如此違盜觸色數多乃競申无正稅用殘
之由減省出舉免除年例交易雜物是則不
勘當任帳之所致後司之時勘帳之日只下宣
旨買之懲物然而前司以往誰以辨頃抑大政
官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大宰府之符立應
先勘當任公文次勘前司時帳之制雖縱下令

之處彼此名異而猶布政之道遠近一同時務
所宜何不准的仍預勘往年稅帳八箇年之中
四年依舊漸勘來四年令入勘前司任終年
與當任三年但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者任彼
格直加微於新帳然則官物之數全存例進之
色無闕者右大臣宣奉敕依請者式云偏稱
勘八箇年
稅帳難預賞例猶如上格有並濟填納請取返
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可加褒賞然則
上格此皆案二
条請可備朝議

一
應拘不勘任中去年稅帳國今年出舉租帳事
右得彼省去承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稱主稅

寮解祿檢延喜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格備四度
公文進官期各立章程違闕之科目有填典而
或國經不進或國過期僅進仍每有解事勘會
文簿所司常稱未進公文不得勘申其事改之
擁滯莫不由此今檢案內去寶龜十年八月一
日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所停齎奪俸新之
格又寬平八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四度公文使
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然則件公文違
期及无返抄者糾責之法先格後符重疊嚴峻
而項年國宰懈緩專忘遵行若非加勅忘慢

左大臣宣宜早卯下四度公文一切令勘若有
慣常猶致違闕必糾處不置 竊又國司申請
之事相觸公文之色目滋勘 據河輒辨定
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不理其所申者是尤未
進公文不能勘會之故也抑公文之中脫帳為
本自餘之帳皆其枝條勘濟之勤宜先其本而
今請調返抄之國下勘出舉租兩帳不勘稅帳
至于減省出舉免除年科例交易物以來勘帳
備其勘會未交勘之帳非无錯繆因茲所司雖
陳帳未 之由而官省之責不許執申送年月

後勘帳之日乃知欠失脫非用等之色仍須存
勘任中去年稅帳之國物勘今年出舉租兩帳
然則公文元憑虛之用勘據得踰實之便者
右大臣宣奉敕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件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大江朝臣綱

左少史檜前宿祢忠明

承平七年五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職稅文勘會諸國稅帳難交易物事

不得修理職解稱謹檢案內從諸國可進納負海藻

檜皮赤土石灰紙高布藁木每國率宛物數下知官
符畢畢而或國為省物頗不立用直物或國亦用直
物不進止物就中相換國年料交易石灰厚紙千百
五十張也而惣計去延喜廿年以降承平以往十四
箇年未進二万五十張言上於官之日令下勘主脫
寮即彼寮勘申云延喜元二三四箇年料別年立用
稅帳已畢者注上件事由以去承平四年八月廿九
日給責官符亦畢而彼時之吏或以其身率去或以得
放還歸京遂積未進更無完濟又安藝國檜皮年
料七百圍也從去承平元年至平同六年料四年十

百圍更忌進納專無并填仍以今年八月十三日申
下議官等今請彼國守從五位上葛井宿祢清明即
其請文備去美平元二三四五并五箇年料前司守
從五位上高階真人惟明任中來進也即五箇年料
之用稅帳已畢然而不運進一圍檜皮仍交易使具
注其由言上畢然則後司葛井宿祢清明非可并進
也者從費官物為國宰已被自犯也凡如此違違令
晚漏公物故者不求職移文暗勘合稅帳之所致也
望請官裁被下宣旨於所司准以器作兒役畢稅文
勘會於大帳之例以職納畢移文將勘合彼帳然則

絕失官物之計并令究濟料難交易初若不立用直
物者依去延喜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官等自令返
却稅帳將填將來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
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宣仰所司以職移文令勘
會諸國稅帳省宜速知依宣行之旨到奉行
右少辨源朝臣
右大史大宿祢

天慶二年閏七月五日

稅帳勘二合相折置當年輸取難用

置中都合數取先都合數殘此年輸數也

置後都合數除先都合數殘亦賀用穀類數即

可見一年輸穀

置後見納穀加見用穀額取年輸穀額可見先
都合定見納穀額數

置後定見納穀額加見用穀除年輸祖穀
可見都合定見納穀額數

置後定見納穀額加見用穀除年輸額可見
先都合定見納穀額數

勒解田使勒判抄

四度公文並返抄事

太宰藤當幹

到件未勒濟四度公文並諸司用度帳前司當幹

朝臣為後司被放還畢須見任相兼勒濟
延喜六年判

伊豆 永原興影

又云件未勒濟年之四度公文大帳調帳者主計寮

勘申狀云延長七八美平元年請調庸惣返抄者

朝集帳者放許前司主計寮勘申狀云延長七八

美平元年並三箇年稅帳勘濟已者並不可更論

美平二年者前司任終並須後司勒濟
美平六年判

河內 源衆望

又云不勒究問前司云任須見任相兼延長二年以

往者催勘人年々使並難掌未令勘濟同三年者前
司任終之年並後司并勘延喜五
年別

駿河推原峯元

常赦到云未勘濟忘前司會赦須見任相議催責年
使難掌等勘濟莫拘前司到年々四度使未請返

抄例

到赦到云今使者申請使者身宛若得解由同時官
返与解由更相共請得畢放還

筑後紀宗守

又云前司同任及見任相共催使者令請取返抄得

畢放還但稅帳若有返却帳者不可更論見觀十
三年判

伊賀源昭

又云前司被放還人須後司并濟義平四
年判

豐後前司藤世武

常赦到云未請之忘同在恩赦亦須後任相議令

年々使專當郡司未請進莫拘前司延喜十
二年判

祖帳

祖帳枝文

祖交名帳 召位田帳 不堪坪付帳 没官

田帳 地子帳

主稅式云勘租帳者皆據當年帳即通計國內十分
以得七分以上為定若有不堪細者聽除十分之一
如過此限者各申官聽裁其神田寺田布薩戒本田
放生田教旨田公廨田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
學校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戶田調急田勸學
田典藥寮田節婦田易田職寫戶田齊力婦女田博
獨田船瀬功總田造船瀬科田並為不輸租田其位
田職田國造田采女田齊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
間及遙授國司公廨田沒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除
帳十分田采田並為輸地子田自餘皆為輸租田

又云諸國租帳注過分損並過分不堪佃田者返帳
令改正然後勘之

班符未下間暫置勘出勘濟租帳事

應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永觀元寬和元乙

永延元並四箇年租帳事

右得尾張國雜掌尾張成安去永延元年七月十日
解狀備護檢案內授田授口帳合期勘造進官先了
方今請官省外題擬勘濟公文之間主稅寮勘返備
班符未下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不勝勘濟者雜掌
徒抱公文奉告寮底望請 官裁被下宣旨班符未

下之間置勛出將以勛濟件年、祖帳省事煩者據
右中兵管原朝臣輔正傳宣大納言源朝臣雅宣依
請者

永延三年十月廿三日左大史多兼宿祢

奉

應班符未下間暫置勛出勛濟正曆四五長德
元二並四箇年祖帳事

右得備前國雜掌右生吉倫云長保二年二月五日
解備護檢案內及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中清着任之
後為勛濟公文差雜掌亦令勛濟四度公文差件租
帳請官省外題勛濟之間主稅案返雜云班符未

下之國祖帳非蒙 宣旨輒難勛濟者勛返之旨尤
有其理抑此國授田授口帳令勛期造進官先了方
今雜掌抱公文辛苦於寮底資糧已盡勛濟無期望
請 官裁被下宣旨於主稅班符未下之間置勛出
件年、祖帳將省公文之煩者尤中辨藤原朝臣親
孝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任宣依請者

長保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右大史石城文信

出舉帳為見舛載之

雜雜稻帳

公式令云文案詔勅奏案

義解云謂其便奏
亦事不必常留也 及考案

補官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義解云謂婚五役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

也田圖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當留以外年別檢勘田籍

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義解云謂與上條納目同例假令為記云除云事條

合若于條別注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准除

云其事之類也此義解義解云謂假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事

有懸連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更亦留納自除之上之類也

勘解由式云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四年為證

帳自余三年一除

田圖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當留以外年別檢勘

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

合若于條別注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准除

云其事之類也

有懸連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更亦留納

之類也

勘解由式云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四年為證

帳自余三年一除

田圖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當留以外年別檢勘

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

合若于條別注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准除

云其事之類也

有懸連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更亦留納

之類也

勘解由式云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四年為證

帳自余三年一除

